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161号

关于对欧阳忠贞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欧阳忠贞，男，1969年7月出生。

经查明，欧阳忠贞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7月20日，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高盛）股东欧阳忠贞减持ST高盛流通股8,258,700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从22.90%变动为3.62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%、15%、1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2018年7月23日，欧阳忠贞再次进行股票交易，增持ST高盛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15%，共计持股比例为4.77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欧阳忠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欧阳忠贞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2 日